

」要約，
」違 相關



茲提述要約人與山東鳳祥聯合發(i)期為2022年10月28日、2022年11月19日及11月23日

6.24%)；及(b)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共332,833,000股H股(佔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份約93.76%及23.77%)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會票。

該等要約維持可供接納

該等要約初步綜合自起計21日內，供接納。首止日期為2023年1月18日(星期一)(根據購規則較後日期)。要約人，根據購修訂延長該等要約。要約人及山東鳳祥於2023年1月18日(星期一)時正透過聯交網站及山東鳳祥網站聯發公，明該等要約是已修訂延長。

設除牌決議案首止日期任何股東大會獲准，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自延長至2023年2月1日(星期一)(即購及行人允許的任何其日期)。

設除牌決議案獲准及除牌接，自起首止日期獲達，該等要約延長至2023年2月15日(星期一)，因為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須首止日期後至28日准年

繼續遵守市規的規定，亦必繼續、積極購回，具體決其就購回而言是為香港公眾公司。

獨立股東亦應注意，若不意有關除牌決議案的建議，彼等，股東大會票對除牌決議案。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附表決權超過10%及／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附表決權超過10%票對除牌決議案，山東鳳祥繼續聯交所市。為免、問，該等要約並准除牌決議案為。

獨立H股股東考慮相關風險時請慎。

撤銷上市地位

除牌決議獲准及除牌接、後，山東鳳祥根據市規第6.12請山東鳳祥聯交所除牌。目預期H股2023年2月16日（星期四）四時正撤銷聯交所的市位，須待除牌決議獲准及除牌接、後，並得有關除牌限。

董 願就本聯 公 載資 (與山東鳳祥有關者為限) 的準確性共 及 擔全部責任，並 作出 理 詢後確認，就彼等 深知，董 本聯 公 表達的意見 經 慎 詳考慮後作出， 本聯 公 並無遺漏其 ，致使本聯 公 載任何陳述 誤 。

本聯 公 期，要約人的普通 夥人為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。 本聯 公 期，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的董 為David Jaemin Kim、Sujey Subramanian及Koichi Ito。

本聯 公 期，¹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(為PAG Fund IV的普通 夥人) 的董 為Jon Robert Lewis、Derek Roy Crane、David Alan Fowler及Noel Patrick Walsh。

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 願就本聯 公 載資 (有關山東鳳祥的資 除外) 的準確性共 及 擔全部責任，並 作出 理 詢後確認，就彼等 深知，本聯 公 表達的意見(董 代